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Q757-2025-012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施工图文件，完成施工图以及施工中的设计配合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本次施工图设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68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充德。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杜晓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海省西宁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电 话： 0971-8161577

电 话： 029-872103068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宁城中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大寨路支行

账 号： 105006040306

账 号： 608011580000076254

时 间： 2025年1月20日

时 间： 2025年1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青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